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项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公司股东李建湘先生及金炯先生借款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鉴于公司本项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郑云鹰

---

杨中硕

---

张红

2019年5月23日